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泉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林之燕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7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按月將林之燕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/3給付原告。則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乃上開本金、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17,6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 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85,873元	本金					85,873元
2	85,873元	利息	111年9月25日	114年1月16日 (計至起訴前 一日)	2+114/365	20%	31,771元
合計							117,644元